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735号

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事项的问询函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12月7日、12月15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和股份转让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公告显示，自6月6日至12月5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仅完成前期增持计划原定下限的十分之一，又于12月6日起延期12个月履行。但公司于12月15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6.46%的股份。请公司结合股份转让谈判开始、协议签署的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其在所持公司股份实际将减少的情况下仍然发布增持计划的考虑，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嫌疑。

2、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7.60%，并因本次转让进一步提高至97.45%。请结合短线交易的规定、控股股东的流动性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能否按期完成延期后的增持计划。

请你公司于 12 月 19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